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8月10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邱俊諭

連絡電話：03-834-8516

### 騎機車未禮讓行人也會挨罰！

#### 罰單置之不理 當心財產遭花蓮分署查扣

為貫徹改善行人交通安全之決心，洗刷「行人地獄」污名，行政院於112年5月間推動「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從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等四大面向，全力落實行人優先的交通安全政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作為廣義執法面向的一員，已針對積欠交通違規罰鍰未繳的義務人，列為專案優先強力執法之對象。其中兩位分別年約40多歲賀姓(男)義務人及60多歲龔姓(女)義務人，均因騎機車未禮讓行人吃下罰單又置之不理，花蓮分署成功扣押其名下財產，追回應繳納之罰鍰。

花蓮分署表示，這二件未禮讓行人之裁罰案件，違規地點均是在北部，其中賀姓義務人於111年1月間騎乘機車在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某路口轉彎時，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經大安分局交通分隊查獲，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1,500元，因賀姓民眾逾期未繳，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花蓮分署受理後，先對其核發傳繳通知，但賀姓民眾依舊置之不理，經多次查扣存款仍不足清償欠款，其後花蓮分署查得賀男在北部某食品公司任職，乃連同12筆違規停車罰單、未定期排氣定檢罰鍰及健保欠費共6萬餘元，於112年1月間核發扣薪命令，所欠繳之罰單與費用已於今年7月全數追回。

另一位龔姓義務人於111年3月間，同樣是騎機車在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某路口轉彎時未禮讓行人遭檢舉，經交通部公路總

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裁罰 1,500 元，因逾期未繳而遭移送執行。花蓮分署受理後，先對其核發傳繳通知，但龔女亦未理會，花蓮分署乃於 112 年 6 月核發扣押命令凍結其存款，並於 112 年 7 月間收取，成功追回所欠罰鍰。

花蓮分署提醒所有用路人，「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尤其是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路口務必減速「慢」行、查「看」四周、有行人必須「停」讓。唯有建立正確行車觀念，才能早日洗刷「行人地獄」污名，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如因違反禮讓行人規定經裁罰並移送執行者，花蓮分署必將優先依法執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裁字第 81- 號

受處分人	賀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0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M 普通重型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TI
住址	(戶)臺東縣卑南鄉	代保管物件	
違規時間	111 年 01 月 07 日 10:11	違規地點	信義路四段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11 年 02 月 06 日前	舉發單位	大安分局交通分隊
舉發違規事實	一、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第 0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罰鍰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並記違規點數 1 點，罰鍰限於 111 年 05 月 11 日前繳納。 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簡要理由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 第 48 條 2 項之規定。 二、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分。 三、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4 條及第 67 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	機關	所長 李瑞銘
應到案處所	臺東監理站	首長	

附記：一、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高雄區監理所）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除罰鍰之裁罰，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請依處罰主文所定期限持本裁決書至應到案處所、郵局、超商、或以郵寄網路、電話錄音轉傳繳納罰鍰。另有代保管物件及須寄驗駕照、吊(註)銷(吊)照不得郵寄者，請至應到案處所辦理。（不得郵寄繳款請逕洽各區監理所查詢）。

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 10 元（不限金額）；超商繳納手續費 7 元。若需即時銷案，僅限統一、萊爾富、全家、來來(OK)超商代收，手續費 13 元。（限 2 萬元以下金額）於超商繳費，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

條碼一 條碼二

（賀姓民眾騎機車未禮讓行人遭罰 1500 元，花蓮分署扣押薪資追回罰鍰）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北監花裁字第

號

受處分人	張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普通重型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U21	
住址	(戶)花蓮縣花蓮市	代保管物件		
違規時間	111年03月06日 13:13	違規地點	忠孝東路四段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11年05月16日前	舉發單位	大安分局交通分隊	
舉發違規事實	一.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第 0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 罰鍰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罰鍰限於111年11月20日前繳納。 二.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簡要理由	一. 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48條2項之規定。 二. 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 三.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機關	所長	黃鈴婷
應到案處所	花蓮監理站	首長		

※請詳閱處罰主文以免遺移送強制執行。  
※如使用註銷牌照車輛，經查獲使用公共水路道路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兩倍以下罰鍰。

附記  
一、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區監理所)為被告，向原管住所在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請依處罰主文所定期限持本裁決書至本所、郵局、超商，或以網際網路、電話錄音轉接繳納罰鍰。若有代保管物件及須寄驗駕照、吊(註)銷駕(附)照不得斷繳者，請至本站辦理。(不得郵繳條款請逕洽各區監理所站查詢)

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不限金額)；超商繳納手續費6元。若需即時銷案，僅限統一、萊爾富、全家超商代收，手續費13元。(限2萬元以下金額)於超商繳費，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

條碼一

條碼二

(龔姓民眾騎機車未禮讓行人遭罰 1500 元，花蓮分署扣押存款追回罰鍰)